

# 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服务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对公路小修保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11-116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CGL2023XS122）

项目名称：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33833141

最高限价（元）：包 1-33833141

招标需求：

包名称：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83314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主要包括交建中心管辖范围内所有公路路面、桥梁等以及附属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桥梁养护甲级及其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13 至 2023-12-20，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1-0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开标时间：**2024-01-02 10: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宋老师

---

电话：021-37012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中星富林名庭11号楼502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婷婷

电 话：021-515376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 二、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1-37012102

传真：021-37012158

#### 分散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人：朱婷婷

电话：021-51537688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桥梁养护甲级及其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专家 7 人。

9、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0、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1、中标人推荐办法：

---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2、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3、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买方”系指招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6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费用按实计。

12.7 进出场道路：进出场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招标人的交通组织调度安排，中标人不得擅自中断上述路段的交通，并应保证上述道路的全线通畅，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8 供电供水：施工期间的供电供水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由中标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安装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和设施，以及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



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2) 每半年支付一次。由中标人上报半年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财务监理、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程量为准，按实结算； (3) 甲方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支付一次，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量并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出具。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
-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简况表
  - ③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 ④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⑤劳动力计划表(自拟)
-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工作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②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

---

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⑥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20%×100	20
2	类似公路养护业绩	客观分	提供截止投标日近三年的公路养护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	5

3	作业实施技术方案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区域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p> <p>评审标准：</p> <p>1、对本养护服务区域现状是否熟悉；是否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3）</p> <p>2、对区域内的交通流量、出行规律及养护作业时间的分析安排是否全面深入，应对措施是否合理、有针对性；（0-3）</p>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理解是否全面透彻、有针对性。（0-3）</p>	9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技术措施和作业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根据操作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技术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0-5）</p> <p>2、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的完整性、针对性；（0-5）</p> <p>3、对新工艺新材料的养护技术及作业管理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0-4）</p>	14
4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	客观分	<p>项目经理：1、具有公路养护项目业绩的得2分；</p> <p>2、拥有10年及以上公路养护从业经历的得2分。</p> <p>（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客观分	<p>技术工人配置：具备道路养护工或者公路养护工职业资格，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具备桥梁养护工职业资格，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p>评审内容：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p> <p>评审标准：</p> <p>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备是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职称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0-3）</p> <p>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人数是否满足管理要求，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3）</p>	6
5	养护（运行）设施配备及计划	主观分	<p>评审内容：资源配备</p> <p>评审标准：</p> <p>1、是否有快捷便利的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0-2）</p> <p>2、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是否符合文明卫生要求，且功能完善、配置齐全；（0-3）</p> <p>3、机械配备（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是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0-5）</p>	10
		主观分	<p>评审内容：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进度计划的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时效性；（0-2）</p> <p>2、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0-2）</p>	4

6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0-3）</p> <p>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3）</p> <p>3、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规范要求（0-2）</p>	8
7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应急预案</p> <p>评审标准：</p> <p>1、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是否迅速，民生保障、公共应急能力是否具备；（0-4）</p> <p>2、抢险及防疫措施是否有力，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是否迅速，安排是否合理可行。（0-4）</p>	8
8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的管理体系</p> <p>评审标准：</p> <p>1、安全文明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3）</p> <p>2、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安全文明目标控制是否明确，过程控制是否到位。（0-3）</p>	6
合计		100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 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金额(元)”指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计量单位	设施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注：并提供各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组价明细（全费用综合单价组价明细中需要有分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的明细，规费报价符合《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投标人资质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桥梁养护甲级及其以上资质。</p>			
大中小微企业	<p>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联合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li> </ol>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li> <li>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li> </ol>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li> <li>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li> <li>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li> <li>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li> <li>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li> </ol>			
商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 <li>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li> </ol>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业绩			
2	作业实施技术方案			
3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			
4	养护（运行）计划及配备			
5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6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项目经理简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3、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5、劳动力计划表

**表格自拟**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七.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质，该项目经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不再承接其他项目。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2. 4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招标路段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 2. 4. 1 工程变更权

(1) 施工期间, 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 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 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 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 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 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 按“企业自报、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 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2)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 2.4.2 变更价格的确定

(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 全费用单价均不予调整;

(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 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财务监理单位, 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 定额以《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2010)》为主, 不能参照此定额的, 参照其它相关最新专业定额, 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期“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 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2) 每半年支付一次。由中标人上报半年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财务监理、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程量为准，按实结算；

(3) 甲方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支付一次，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9.11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服务期限内，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招标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括交建中心管辖范围内所有公路路面、桥梁等以及附属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技术要求	详见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招标预算	本项目总体最高限价 33833141 元，其中日常巡查总价报价不得高于 1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投标限价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一) 投标要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等全部内容。

##### 1.2 招标范围、科目内容

1.2.1 招标范围为：公路小修保养项目（详见工作量清单及附表）。

1.2.2 主要内容：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等全部内容。

1.3 质量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G/TJ08-92-2013）、《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DG/TJ08-2145-2014）、《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0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及国家、

本市相关道路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 1.4 招标范围划分

1.4.1 本招标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维修全部内容,其中路面翻修、补强、加宽等大中修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由业主另行单独发包。

1.4.2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2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3 报价原则和依据

3.1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1、《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修订版

3.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3.2.1 投标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各类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工作量清单内容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2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的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创建 GBM 工程、文明样板路等工程的实施。

3.2.3 养护道班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作业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人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3.2.4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3.2.5 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6 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3.2.7 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服务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2.8 承认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3.2.9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 4、机械配备基本要求

1.道路巡查车:不少于 3 辆。

#### 5、对于项目部或道班房的基本要求

拥有快捷便利且稳定的项目部或道班房至少一个,且使用面积满足要求,应急物资、应急车辆常备。具备现场巡视及应急抢险能力的物资储备。

#### 6、人员要求:

★6.1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且须提供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证明材料。

6.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 7、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7.1 为在养护作业服务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7.2 本项目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7.3 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 (三) 考核要求

投标人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等相关规程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养护,并自觉接受上海市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日常维修和桥梁养护考核表》的考核及监督。凡月度考核分高于90(含90)分的,当月养护经费全额拨付;高于80(含80)分低于90(不含90)分的,养护单位必须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达标;低于80(不含80)分的,除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达标以外,按照标准扣除养护经费。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 区管公路日常维修和桥梁养护考核表( 年 月)

标段:

内容	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日常巡查 (30分)	巡查频率要求 (5分)	为确保管养设施路况全部掌握、不遗漏,路况巡查,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所有区管设施量道路人行道及非机动车要求每两周步巡一次、机动车道三天车巡一次,重要路段要每天进行巡查。	三项频率指标未达标一项扣1分			
	病害处置 (5分)	巡查发现病害应对现场安全处置,并做好现场图像过程记录;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以有效方式向区交建中心汇报,并落实修复。	未落实一项扣1分			
	巡查违规 (5分)	由于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区管公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的,依据相关条款对养护企业处以经济处罚,性质严重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证实有一类病害投诉(举报)且养护公司巡查未发现的,证实一次扣1分			
	桥梁检查 (5分)	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覆盖一次,日常养护巡视桥孔每周覆盖一次,检查细致到位。	未全覆盖的扣1分,不到位的扣1分			

	基础管理 (10分)	根据相关管理及巡查制度；一类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齐全、准确，提交及时。	缺制度扣1分，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一项扣1分			
		MQI系统、桥梁系统基础数据库中路线编号、桩号、里程与路线实际状况相一致，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不及时更新扣1分，系统内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			
小修管理 (35)	制度执行 (5分)	按年度计划制定每月小修项目月度初步计划、计划全面、方案完善、有可操作性	计划不全面、方案不完善、不具可操作性各扣1分			
	执行时效 (5分)	按照中心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按时完成，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任务单未完成一单扣0.5分、投诉未及时处置销案一项0.5分，无底线扣分			
	验收程序 (5分)	实行每(任务)单验收制度，验收后10天内上报工作量确认单，并与监理(建设单位)现场复核，监理签证后一周内完成小结算，报财务监理处。	缺失一环节扣1分			
	维修质量 (5分)	维修作业严格执行《市政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经监理发现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2分，且行业通报			
	内业资料 (5分)	巡查记录、养护日记、整改单、整改反馈单、小结算资料齐全。	缺一项扣2分，资料不闭合，有处扣1分。			
	作业机械化 (5分)	实现灌缝、坑塘修补等作业机械化。提供相关养护机械清单及使用情况(使用情况可在养护日记中体现)。	根据当月使用和台账反映的机械类别扣分，一类1分，总4分			
	统计报表 (5分)	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每月零星项目统计报表应于下月5号之前上报监理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1分，准确率低于95%扣1分，扣完为止			
道班管理 (10分)	道班形象 (5分)	检查道班外观形象，包括道班正门(名称、标语等)，上墙图表(五表一图)，上墙制度等。	缺一项扣1分			
	物资储备 (5分)	应急等各类物资齐全、堆放整齐、管理规范	一项不足扣1分			
月度工作 (10分)	养护计划 (5分)	根据智能病害检测系统提供的病害位置及数量，对应制作月度计划。	检查计划执行率低于90%，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月度考核 (5分)	对于每月养护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对上月扣分项本月养护考核时发现未能及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无底线扣分。			
安全管理 (15分)	人员形象 (5分)	养护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5分)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服上岗，发现一人次扣1分			

	应急管理(5分)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	发现问题一处扣1分			
	执行标准(5分)	涉路养护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执行(5分)	未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布置不合理、护栏缺少等必须设施的发现缺一项次扣1分			
	安全事故	杜绝有责事故发生	发生一次有责事故,整项不得分			
总分: 100分						实际总得分:

考核人  
员:

考核日期:

## (二) 养护范围

序号	公路路名	起讫地址	长度 km
1	松金公路	铁路下穿孔--金山区交界	7.656
2	松蒸公路	姚泾河桥--青浦交界	7.9
3	松汇西路	秀春塘桥--姚泾河桥	2.586
4	北松公路	车亭公路--松金公路	6.903
5	玉树路	金玉路--贵德公路	2.874
6	长石公路	闵塔公路--甘德公路	1.76
7	昆港公路	沈砖公路--松蒸公路	9.451
8	昆港公路	闵塔公路--张庄二号路	1.136
9	思贤路	油墩港桥--昆港公路	3.422
10	甘德公路	长石公路--塔汇公路	2.125
11	塔汇公路	闵塔公路--甘德公路	1.743
12	叶新支路	叶新公路--叶新公路止点	4.1
13	金玉路	松金公路--玉树路	3.147
14	金玉路	辰塔路--双金公路	1.822
15	五朱公路	闵塔公路--圆泄泾河	4.456
16	闵塔公路	香泾路--广庵路	16.804
17	九新公路	沪松公路--新车公路	9.589
18	申港路	茜浦泾--北松公路	5.679
19	闵申路	申港路东侧--跨铁路天桥西侧	2.662
20	松闵路	申港路--新车公路	1.925
21	书林路	新车公路--闵行交界	2.59
22	辰塔路	沈砖公路--金山区界	17.226
23	柳亭、剑川路	车亭公路--区界	1.2
24	沈砖公路	沪松公路--青浦交界	14.938
25	外青松公路	泗陈公路--沈砖公路	4.582
26	千新公路	外青松公路--沈砖公路	2.808
27	龙源路	沈砖公路--辰花路	1.779
28	莘砖公路	莘松路--沪松公路	6.614
29	莘松路	闵行区界--莘砖公路跨线桥东坡	2.55
30	广富林路	辰塔路--鼎盛路	3.761
31	广富林路东路	张泾河西桥台--新格路	0.309
32	文翔路	油墩港桥--西泾港公路	6.067
33	文翔路	通波塘桥西桥靠背--沪松公路	1.9535
34	文翔东路	沪松公路--联阳路	0.981
35	业煌路	佘北公路--青浦交界	0.38
36	佘天昆公路	外青松公路--山西公路	9.252
37	佘北公路	青浦区交界--外青松公路	4.65
38	鼎源路	辰花路--鼎盛路	4.47
39	辰花路	沪松公路--佘天昆公路	11.609
40	人民北路	沈砖公路--辰花路	2.133
41	青天路	沈砖公路--青浦界	3.256
42	沪松路	沪松公路--荣乐东路	3.026
43	新庙三公路	长安泾桥--民益公路	4.465
44	泗砖公路	沪松公路--长楼河	1.418
45	泗砖南路	长楼河--长安泾桥	1.917
46	涑亭南路	沪松公路--姚北公路	4.017
47	涑亭北路	涑坊公路--沪松公路	1.314

48	刘五公路	辰花路--青浦交界	7.176
49	沪亭路	沪松公路--九亭大街	1.348
50	沪亭南路	九亭大街--沪杭高速	3.106
51	九泾公路	沪青平高速--沪松公路	3.014
52	九杜路	青浦交界--沪松公路	2.387
53	卖新公路	九新公路--沪松公路	4.59
54	民益公路	新车公路--曹农路	2.407
55	明中路	站前公路--九新公路	4.355
56	明中西路	九新公路--新庙三公路	2.946
57	长兴西路	洞凯路-城隆路	2.498
58	长兴东路	九新公路-沪松公路	4.99
59	闵松公路	竹港桥西靠背--周家湾通道桥	4.276
60	泗陈公路	沪松公路--千新公路	11.433
61	涇坊路	G15-涇浦河	1.522

注：养护范围还包括招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新接管的道路。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动。

(三) 养护工作量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计量单位	设施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b>排水设施量</b>							
1	清理水沟、截水沟	1. 断面尺寸:以现场为准 2. 要求:清理现有水沟, 材质以现场为准	m	1000			
2	整修混凝土预制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1. 断面尺寸:以现场为准 2. 要求:要求:整修混凝土预制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3. 材质:混凝土	m	250			
3	更换 II 型进水口盖板	1. 雨水窨井:原有进水口 2. 材料种类、规格:同原有 3. 砂浆配合比:水泥 M7.5 4. 盖座及盖板:更换原有进水口盖板	座	500			
4	更换 II 型进水口盖座	1. 雨水窨井:原有进水口 2. 材料种类、规格:同原有 3. 砂浆配合比:水泥 M7.5 4. 盖座及盖板:更换原有进水口盖座	座	500			
5	更换 III 型进水口盖板	1. 雨水窨井:原有进水口 2. 材料种类、规格:同原有 3. 砂浆配合比:水泥 M7.5 4. 盖座及盖板:更换原有进水口盖板	座	500			

6	更换 III 型进水口盖座	1. 雨水窨井: 原有进水口 2. 材料种类、规格: 同原有 3. 砂浆配合比: 水泥 M7.5 4. 盖座及盖板: 更换原有进水口盖座	座	300			
7	更换窨井盖板	1. 雨水窨井: 原有窨井 2. 材料种类、规格: 同原有 3. 砂浆配合比: 水泥 M7.5 4. 盖座及盖板: 更换原有盖板	座	500			
8	更换窨井盖座	1. 雨水窨井: 原有窨井 2. 材料种类、规格: 同原有 3. 修理要求: 修补、拆砌 4. 砂浆配合比: 水泥 M7.5 5. 盖座及盖板: 更换原有盖座	座	200			
9	井盖贴	1. 要求: 井盖贴 均厚 2cm	座	30			
10	更换防沉降井盖	1. 雨水窨井: 原有窨井 2. 修理要求: 修补、拆砌 3. 材料种类、规格: 同原有 4. 砂浆配合比: 水泥 M15 5. 盖座及盖板: 更换防沉降井盖	座	40			
11	更换二型进水口侧石 (铸铁)	1. 雨水窨井: 原有进水口 2. 修理要求: 修补、拆砌 3. 材料种类、规格: 同原有 4. 砂浆配合比: 水泥 M7.5 5. 盖座及盖板: 更换二型进水口侧石 (铸铁)	块	250			
12	升井 (快速混凝土)	1. 修理要求: 提升原有窨井, 高度以现场情况为准 2. 材料种类、规格: 快硬混凝土 C50 (3h、快通 I 型)	座	100			
13	升雨水进水口	1. 修理要求: 提升原有进水口井, 高度以现场情况为准 2. 材料种类、规格: 快硬混凝土 C50 (3h、快通 I 型)	座	100			
14	砌筑二型雨水口	1.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 480*480, II 型雨水进水口盖及座, 含拦截及防臭装置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参 16S518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 蒸压灰砂砖 5.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满足规范要求	座	50			

15	砌筑III型雨水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640×500, III型雨水进水口盖及座, 含拦截及防臭装置</li> <li>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参16S518</li> <li>混凝土强度等级:C30</li> <li>砌筑材料品种、规格:蒸压灰砂砖</li> <li>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满足规范要求</li> </ol>	座	50			
16	DN3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H:1- 1.5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材规格:DN300</li> <li>铺设深度:H: 1.0-1.5</li> <li>管道材料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li> <li>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04S520)及生产厂家生产企业规范</li> <li>连接形式:满足规范要求</li> <li>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li> <li>形式:混凝土或砂方包</li> </ol>	m	200			
17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H:1.5-2.0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材规格:DN400</li> <li>铺设深度:H: 1.5-2.0</li> <li>管道材料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li> <li>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04S520)及生产厂家生产企业规范</li> <li>连接形式:满足规范要求</li> <li>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li> <li>形式:混凝土或砂方包</li> </ol>	m	100			
18	DN6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H:1.5-2.0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材规格:DN600</li> <li>铺设深度:H: 1.5-2.0</li> <li>管道材料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li> <li>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04S520)及生产厂家生产企业规范</li> <li>连接形式:满足规范要求</li> <li>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li> <li>形式:混凝土或砂方包</li> </ol>	m	50			

19	DN8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HDPE)H:1.5-2.0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材规格:DN800</li> <li>2. 铺设深度:H: 1.5-2.0</li> <li>3. 管道材料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HDPE)</li> <li>4.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04S520)及生产厂家生产企业规范</li> <li>5. 连接形式:满足规范要求</li> <li>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li> <li>7. 形式:混凝土或砂方包</li> </ol>	m	50			
20	DN10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HDPE)H:1.5-2.0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材规格:DN1000</li> <li>2. 铺设深度:H: 1.5-2.0</li> <li>3. 管道材料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HDPE)</li> <li>4.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04S520)及生产厂家生产企业规范</li> <li>5. 连接形式:满足规范要求</li> <li>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li> <li>7. 形式:混凝土或砂方包</li> </ol>	m	30			
<b>道路附属设施维护</b>							
21	浆砌块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位:驳岸</li> <li>2. 材料品种、规格:块石</li> <li>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 M10</li> <li>4. 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PVC 塑料管 <math>\Phi 150</math></li> <li>5. 滤水层要求:砂滤层</li> <li>6. 要求:原有驳岸修复、砌筑、灌缝</li> </ol>	m <sup>3</sup>	50			
2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翻排 (原有主材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石 30*12*100cm (原有材料利用)</li> <li>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20 素砼</li> <li>3. 要求:翻排</li> </ol>	m	200			
23	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 翻排 (原有主材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平石 30*12*100cm (原有材料利用)</li> <li>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20 素砼</li> <li>3. 要求:翻排</li> </ol>	m	200			
24	预制水泥混凝土路缘石 翻排 (原有主材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路缘石 30*12*100cm (原有材料利用)</li> <li>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20 素砼</li> <li>3. 要求:翻排</li> </ol>	m	100			



25	拆除侧石（高、低、圆头）	1. 材质：原有侧石及基础 2. 包含：包含进水侧石（铸铁）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10000			
26	拆除平石（包括圆头）	1. 材质：原有平石及基础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5000			
27	拆除路缘石（包括圆头）	1. 材质：原有路缘石及基础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1000			
28	安砌侧石（包括圆头）	1. 材料品种、规格：普通侧石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20 素砼 3. 要求：新建 4. 包含：包含进水侧石（铸铁）	m	8000			
29	安砌高侧石（包括圆头）	1. 材料品种、规格：普通高侧石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20 素砼 3. 要求：新建 4. 包含：包含进水侧石（铸铁）	m	2000			
30	安砌平石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平石 10（13）*30*100cm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20 素砼 3. 要求：新建	m	5000			
31	安砌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普通路缘石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20 素砼 3. 要求：新建	m	1000			
32	树脂盖板树池	1. 树池尺寸：按现场 2. 树池盖面材料品种：树脂盖板	个	200			
33	小方石树池	1. 树池尺寸：按现场 2. 树池盖面材料品种：小方石	个	100			
34	隔离栅 更换网面	1. 类型：禁入栏（不含立柱） 2. 规格、型号：同现场原有护栏 3. 材料品种：以现场为准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规范要求	m <sup>2</sup>	150			
35	隔离栅 更换立柱	1. 类型：禁入栏 2. 规格、型号：同现场原有护栏 3. 材料品种：以现场为准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规范要求	t	2			
36	更换公里桩	1. 类型：公里桩 2. 材料品种：同原有	块	200			
37	更换百尺桩	1. 类型：百尺桩 2. 材料品种：同原有	块	300			

38	更换公路界碑	1. 类型:公路界碑 2. 材料品种:同原有	块	100			
39	路界碑、公里桩、百尺桩刷白	1. 材料品种:路界碑、公里桩、百尺桩 2. 工艺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块	1000			
40	更换吨位牌	1. 类型:吨位牌 2. 材质、规格尺寸:同原有 3. 立杆:不包含	块	10			
41	更换轴重牌	1. 类型:轴重牌 2. 材质、规格尺寸:同原有 3. 立杆:不包含	块	10			
42	更换 B 型路名牌	1. 类型:B 型路名牌, 宽度 1500mm、高度 450mm、厚度 50mm 2. 材质、规格尺寸:同原有 3. 立杆:包含	套	100			
43	扶正立杆	1. 要求:人工扶正、基础拍实	块	100			
44	调换立杆	1. 要求:更换立杆, 规格尺寸同原有	根	50			
45	标志牌保洁	1. 类型:原有标志牌 (人工或机械) 2. 材质、规格尺寸:同原有	块	1000			
<b>人行道维护</b>							
46	拆除人行道面层	1. 翻挖内容及厚度:现场人行道板砖及结合层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sup>2</sup>	5000			
47	翻挖人行道混凝土基层	1. 材质:现场人行道混凝土基层 2. 厚度:约为 10cm, 以现场情况为准 3. 部位:人行道 4.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sup>2</sup>	2000			
48	翻挖人行道碎石基层	1. 材质:现场人行道碎石基层 2. 厚度:约为 15cm, 以现场情况为准 3. 部位:人行道 4.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sup>2</sup>	2000			
49	翻挖人行道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翻挖内容及厚度:现场人行道土方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sup>3</sup>	200			
50	人行道路基整修	1. 部位:人行道路基 2. 范围:以现场为准	m <sup>2</sup>	2000			

51	人行道碎石	1. 石料规格:碎石 2. 厚度:10CM	m2	2000			
52	水泥混凝土基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20 2. 厚度:10CM	m2	2000			
53	人行道块料铺设 (彩色人行道板)	1. 块料品种、规格:彩色人行道板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3000			
54	人行道块料铺设 (PC 砖)	1. 块料品种、规格:PC 人行道板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1800			
55	人行道块料铺设 (花岗岩人行道板)	1. 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人行道板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200			
56	人行道--高强 PC 仿石砖	1. 块料品种、规格:200x500x50mm 高强 PC 仿石砖。 2. 结合层:3cm 厚 DPM15 干混砂浆。 3. 说明:铺设范围包括人行道进口坡处。	m2	1000			
57	彩色微表处	1. 沥青品种:彩色微表处 2. 层数:1 3. 厚度:4-6mm	m2	300			
58	彩色沥青混凝土 面层	1. 厚度:40mm 2. 沥青品种:彩色沥青混凝土 3. 沥青混凝土种类:彩色沥青混凝土	m2	2000			
59	彩色高分子聚合物 铺装层	1. 品种:彩色高分子聚合物铺装层 2. 厚度:2-4mm	m2	300			
60	人行道彩色环氧 磨耗层 (1mm)	1. 砂浆配合比:彩色环氧磨耗层 2. 厚度:1mm	m2	1000			
61	人行道块料铺设 --彩色盲道	1. 块料品种、规格:彩色盲道, 现场施工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满足要求 3. 图形:满足规范	m2	1000			
<b>路面基础维护</b>							
62	翻挖混凝土路面 22cm 厚	1. 翻挖内容及厚度:混凝土路面 (22cm 厚) (无钢筋)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3000			

63	翻挖混凝土路面 ±1cm	1. 翻挖内容及厚度:混凝土路面 1cm (无钢筋)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 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 考虑 3.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300			
64	翻挖钢筋混凝土 路面 22cm 厚	1. 翻挖内容及厚度:混凝土路面 (22cm 厚) (有钢筋, 钢筋直 径综合考虑)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 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 考虑	m2	1000			
65	翻挖钢筋混凝土 路面 ±1cm	1. 翻挖内容及厚度:混凝土路面 1cm (有钢筋, 钢筋直径综合考 虑)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 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 考虑 3.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100			
66	翻挖碎石垫层 15cm	1. 翻挖内容及厚度:15cm 碎石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 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 考虑	m2	4000			
67	翻挖碎石垫层 ± 1cm	1. 翻挖内容及厚度:1cm 碎石 2.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 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 考虑 3.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400			
68	铺筑碎石垫层 15cm	1. 石料规格:碎石 2. 厚度:15CM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 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 考虑	m2	4000			
69	铺筑碎石垫层 ± 1cm	1. 石料规格:碎石 2. 厚度:1CM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 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 考虑 4.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400			
70	水泥混凝土基层 C20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 径:C20 2. 厚度:10CM	m2	200			

71	水泥混凝土基层 C25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25 2. 厚度:10CM	m2	200			
72	水泥混凝土基层 C30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2. 厚度:10CM	m2	200			
73	混凝土面层 24c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C35 C40 综合考虑 2. 厚度:24cm 3. 备注:道路纵向每 5 米设一道缩缝, 每隔 200 米设一道胀缝, 含路面锯纹	m2	1000			
74	混凝土面层 ±1c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C35 C40 综合考虑 2. 厚度:1cm 3. 备注:道路纵向每 5 米设一道缩缝, 每隔 200 米设一道胀缝, 含路面锯纹 4. 说明:报价按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虑	m2	100			
75	道路钢筋	1. 钢筋种类:道路钢筋, 综合钢筋 2. 钢筋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t	25			
76	翻挖基层 30CM	1. 材质:现场实际, 以水稳三渣为主 2. 厚度:30CM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2000			
77	翻挖基层 ±1cm	1. 材质:现场实际, 以水稳三渣为主 2. 厚度:1cm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 说明:报价按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虑	m2	200			
78	水泥稳定层 25CM	1. 水泥含量:5% 2. 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 3. 厚度:25CM	m2	500			
79	水泥稳定层 ±1cm	1. 水泥含量:5% 2. 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砾)石 3. 厚度:1cm 4. 说明:报价按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虑	m2	50			

80	快速混凝土修复 (48h内快硬)	1. 混凝土强度等级:厂拌快速抢修混凝土II型(48H抗折 4.0MPa)	m <sup>3</sup>	50			
81	快速混凝土抢修 (3h内快硬)	1. 混凝土强度等级:厂拌快速抢修混凝土II型(3h内快硬)	m <sup>3</sup>	20			
82	地聚物加固注浆 (深度130cm以内)	1. 要求:地聚物加固注浆(深度130cm以内)	m <sup>3</sup>	500			
<b>路面面层维护</b>							
83	铣刨沥青混凝土 路面 4cm	1. 材质:原有沥青面层 2. 厚度:4CM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sup>2</sup>	30000			
84	铣刨沥青混凝土 路面 ±1cm	1. 材质:原有沥青面层 2. 厚度:1CM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 说明:报价按+1cm考虑, -1cm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虑	m <sup>2</sup>	3000			
85	铣刨沥青混凝土 路面 10cm	1. 材质:原有沥青面层 2. 厚度:10CM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sup>2</sup>	5000			
86	铣刨沥青混凝土 路面 12cm	1. 材质:原有沥青面层 2. 厚度:12cm 3. 废料外运: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sup>2</sup>	25000			
87	沥青混凝土 8cm粗 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机械摊铺 【AC-25】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8cm 3. 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m <sup>2</sup>	46000			
88	沥青混凝土 ± 1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机械摊铺 【AC-25】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1cm 3. 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6. 说明:报价按+1cm考虑, -1cm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虑	m <sup>2</sup>	5000			

89	沥青混凝土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含抗车辙剂 机械摊铺【AC-25】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8cm 3. 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 混凝土(AC-25)含 0.35%车辙剂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m2	5000			
90	沥青混凝土 ± 1cm 粗粒式沥青混凝 土(AC-25)含抗车辙 剂机械摊铺【AC-25】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1cm 3. 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 混凝土(AC-25)含 0.35%车辙剂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6.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500			
91	沥青混凝土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机械摊铺 【AC-20】	1. 石料粒径:AC-20 2. 厚度:6cm 3. 沥青品种:中粒式(AC-20)沥 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 (AC-20)沥青混凝土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m2	5000			
92	沥青混凝土 ± 1cm 中粒式沥青混凝 土(AC-20)机械摊铺 【AC-20】	1. 石料粒径:AC-20 2. 厚度:1cm 3. 沥青品种:中粒式(AC-20)沥 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 (AC-20)沥青混凝土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6.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500			
93	沥青混凝土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机械摊铺 【AC-13】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4cm 3. 沥青品种:细粒式(AC-13)沥 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 (AC-13)沥青混凝土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m2	80000			
94	沥青混凝土 ± 1cm 细粒式沥青混凝 土(AC-13)机械摊铺 【AC-13】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1cm 3. 沥青品种:细粒式(AC-13)沥 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 (AC-13)沥青混凝土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6.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1000			

95	沥青混凝土 4cmSBS 改性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AC-13) 机械摊铺【AC-13】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4CM 3. 沥青品种:(AC-13) SBS 改性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AC-13)SBS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m2	5000			
96	沥青混凝土 土 1cmSBS 改性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AC-13) 机械摊铺【AC-13】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1CM 3. 沥青品种:细粒式(AC-13) 沥 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 (AC-13) 沥青混凝土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6.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500			
97	沥青混凝土 3cmSMA 细粒式沥青 混凝土机械摊铺	1. 石料粒径:其他 2. 厚度:3CM 3. 沥青品种:SMA 细粒式沥青混 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SMA 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m2	2000			
98	沥青混凝土 土 1cmSMA 细粒式沥青 混凝土(AC-13)机械 摊铺	1. 石料粒径:其他 2. 厚度:1CM 3. 沥青品种:SMA 细粒式沥青混 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SMA 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 5. 其他:含透层/粘层 6.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200			
99	翻挖沥青混凝土 路面 8cm	1. 材质:沥青混凝土 2. 厚度:8cm 3. 包含:切割路面	m2	10000			
100	翻挖沥青混凝土 路面 土 1cm	1. 材质:沥青混凝土 2. 厚度:1cm 3. 包含:切割路面 4. 说明: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 虑	m2	1000			
101	沥青混凝土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人工摊铺 【AC-25】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8cm 3. 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 混凝土(AC-25)	m2	10000			



102	沥青混凝土 ± 1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人工摊铺 【AC-25】	1. 石料粒径: AC-25 2. 厚度: 1cm 3. 沥青品种: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4. 沥青混凝土种类: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5. 说明: 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虑	m <sup>2</sup>	1000			
103	沥青混凝土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 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 (AC-20) 2. 厚度: 6cm 3. 沥青品种: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2000			
104	沥青混凝土 ±1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 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 (AC-20) 2. 厚度: 1cm 3. 沥青品种: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5. 说明: 报价按 + 1cm 考虑, -1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虑	m <sup>2</sup>	200			
105	沥青混凝土 2.5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人工摊铺 【AC-13】	1. 石料粒径: (AC-13) 2. 厚度: 2.5cm 3. 沥青品种: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10000			
106	沥青混凝土 ± 0.5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人工摊铺 【AC-13】	1. 石料粒径: (AC-13) 2. 厚度: 0.5cm 3. 沥青品种: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 沥青混凝土种类: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5. 说明: 报价按 + 0.5cm 考虑, -0.5cm 在结算时参照本条报价考虑	m <sup>2</sup>	1000			
107	高性能聚酯布	1. 材料品种、规格: 高性能聚酯布 2. 搭接方式: 满足规范要求	m <sup>2</sup>	5000			
108	沥青混凝土路面 裂缝贴缝带	1. 材料品种、规格: 聚酯玻纤布 2. 性能要求: 纵横向抗拉强度 > 7KN/m	m	2000			
109	沥青混凝土 高韧 沥青薄层 厚 1.8cm	1. 厚度: 1.8cm 2. 沥青品种: 高韧沥青薄层 3. 沥青混凝土种类: 高韧沥青薄层	m <sup>2</sup>	2000			
110	快速修补坑槽 (冷补型沥青)	1. 材料品种: 冷补沥青混凝土	m <sup>3</sup>	100			
111	道路灌缝	1. 灌缝规格: 宽 1.5cm、深度 1.8cm 2. 材料品种、规格: 密封胶 3. 备注: 清缝、刻槽等费用在综	m	50000			

		合单价中考虑					
112	高粘沥青冷铺罩面	1. 厚度:0.8cm 2. 沥青品种:高粘沥青	m <sup>2</sup>	2500			
113	高粘固砂封层(沥青还原自治)	1. 材料品种:高粘固砂封层	m <sup>2</sup>	3500			
<b>桥梁维护</b>							
114	桥护栏面层翻新刷涂料(纳米)高2米以下	1. 基层种类:原有桥护栏高2米以下 2. 刮腻子要求:清洗、原有涂料铲除,满批腻子 3. 涂材料品种、喷刷遍数:涂料一底二度	m <sup>2</sup>	10000			
115	桥护栏面层翻新刷涂料(纳米)高2米以上	1. 基层种类:原有桥护栏高2米以上 2. 刮腻子要求:清洗、原有涂料铲除,满批腻子 3. 涂材料品种、喷刷遍数:涂料一底二度	m <sup>2</sup>	1000			
116	桥护栏铁艺面层漆翻新涂刷	1. 材料品种:金属栏杆刷漆 2. 部位:金属栏杆 3. 工艺要求:清洗、红丹防锈漆一道,面漆2道	m <sup>2</sup>	3000			
117	桥名翻新喷涂	1. 基层种类:原有桥牌 2. 刮腻子要求:清洗、原有涂料铲除,满批腻子 3. 涂材料品种、喷刷遍数:喷涂黑色涂料,样式同原有	m <sup>2</sup>	1000			
118	安装梳形钢板伸缩缝	1. 材料品种:梳形钢板伸缩缝 2. 混凝土种类:3小时快凝混凝土	m	50			
119	80型型钢伸缩缝	1. 材料品种:型钢伸缩缝 2. 混凝土种类:3小时快凝混凝土	m	80			
120	GD弹性混凝土伸缩缝	1. 材料品种:GD弹性伸缩缝(深10cm,宽30cm)	m	150			
121	橡胶止水带调换	1. 材料品种:橡胶止水带调换	m	100			
122	更换桥混凝土栏杆	1. 规格尺寸、要求:更换桥混凝土栏杆,规格同原有	m	100			
123	更换铸造石栏杆	1. 规格尺寸、要求:更换铸造石栏杆,规格同原有	m	100			
124	桥梁水泥砂浆修补	1. 部位:桥梁 2. 厚度:以现场情况为准	m <sup>2</sup>	300			
125	泄水孔疏通	1. 要求:泄水孔疏通	只	2000			
126	落水管维修(2m以下)	1. 材料品种:落水管,同原有 2. 管径:同原有 3. 高度:2m以下	m	200			

127	落水管维修(2m以上)	1.材料品种:落水管,同原有 2.管径:同原有 3.高度:2m以上	m	200			
128	清理伸缩缝	1.要求:清理伸缩缝	m	30000			
129	桥梁伸缩缝 白带	1.材料品种:桥梁伸缩缝 2.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砼 3.混凝土强度等级:C50	m <sup>3</sup>	100			
130	桥梁伸缩缝 钢筋	1.钢筋种类:桥梁伸缩缝 钢筋,综合钢筋 2.钢筋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t	10			
131	板梁铰缝维修	1.要求:1、准备、拆除原铰缝处钢筋砼、清缝、旧料装车外运.2、嵌橡胶条、安装可调式钢筋及通长架立筋等.3、现场搅拌砼、浇筑、振捣、抹平、养护. 2.品种:板梁铰缝维修	m	100			
132	连续缝维修	1.要求:切割;凿除;清理槽口;槽底侧面涂刷密封胶;制作支撑钢板;弹性混凝土浇筑;碾压;涂刷密封胶;清理场地等. 2.品种:板梁铰缝维修	m	100			
<b>其他</b>							
133	废料外运	1.废弃料品种:土方、垃圾清运及处置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3.处置:含处置费用	m <sup>3</sup>	10000			
134	日常巡查	1.要求:满足公路、桥梁养护规范等相关要求和区关于日常养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做好巡查记录 2.巡视内容:道路、桥梁、桥孔及附属设施等情况和桥孔的占用、使用情况 3.巡检次数:每三天全覆盖1次	KM	27955.147			
135	中小型桥经常检查	1.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相关要求和区关于日常养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检查并记录桥梁缺损情况,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2.次数要求:每月1次	座·次	2530			
136	大型桥经常检查	1.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相关要求和区关于日常养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检查并记录桥梁缺损情况,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2.次数要求:每月1次	座·次	430			

137	特大桥经常检查	1. 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相关要求和区关于日常养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检查并记录桥梁缺损情况,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2. 次数要求:每月1次	座·次	20			
3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绿化种植土 2. 取土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回填厚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4. 弃土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sup>3</sup>	500			
32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回填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4. 找平找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5. 弃渣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sup>2</sup>	10000			
<b>乔灌木修补养护</b>							
1	栽植香樟	1. 种类:香樟 2. 胸径或干径:14-16 3. 株高、冠径:H351-400; P201-240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含支撑、草绳绕杆、树身涂白等	株	100			
2	栽植栾树	1. 种类:栾树 2. 胸径或干径:14.1-16 3. 株高、冠径:H481-540; P261-300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含支撑、草绳绕杆、树身涂白等	株	20			
3	栽植银杏	1. 种类:银杏 2. 胸径或干径:8.1-10 3. 株高、冠径:H391-510; P101-140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含支撑、草绳绕杆、树身涂白等	株	20			
4	栽植银杏	1. 种类:银杏 2. 胸径或干径:10.1-12 3. 株高、冠径:H391-510; P101-140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含支撑、草绳绕杆、树身涂白等	株	40			
5	栽植榉树	1. 种类:榉树 2. 胸径或干径:14.1-16 3. 株高、冠径:H541-600; P341-380 4. 养护期:一年	株	10			

		5.其他:含支撑、草绳绕杆、树身涂白等					
6	栽植纳塔栎	1.种类:纳塔栎 2.胸径或干径:14.1-16 3.株高、冠径:H481-540; P261-300 4.养护期:一年 5.其他:含支撑、草绳绕杆、树身涂白等	株	50			
7	栽植紫薇	1.种类:紫薇 2.根盘直径:4.1-5 3.冠丛高:181-210 4.养护期:一年 5.其他:含树木支撑、草绳绕杆、树身涂白等	株	100			
8	栽植垂丝海棠	1.种类:垂丝海棠 2.根盘直径:4.1-5 3.冠丛高:181-210 4.养护期:一年 5.其他:含树木支撑、草绳绕杆、树身涂白等	株	50			
<b>球类、绿篱修补养护</b>							
9	瓜子黄杨球	1.植物种类:瓜子黄杨球 2.规格:P100-120 3.养护期:一年	株	100			
10	无刺构骨球	1.植物种类:无刺构骨球 2.规格:P121-150 3.养护期:一年	株	20			
11	红花继木球	1.植物种类:红花继木球 2.规格:P121-150 3.养护期:一年	株	20			
12	栽植珊瑚	1.种类:珊瑚 2.篱高:181-210 3.行数、蓬径:双排绿篱 4.单位面积株数:10株/米 5.养护期:一年	m	150			
13	栽植珊瑚	1.种类:珊瑚 2.篱高:121-150 3.行数、蓬径:双排绿篱 4.单位面积株数:10株/米 5.养护期:一年	m	1800			

14	栽植珊瑚	1. 种类:珊瑚 2. 篱高:81-100 3. 单位面积株数:9 株/m <sup>2</sup>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00			
15	栽植红叶石楠	1. 种类:红叶石楠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3000			
16	栽植红花檵木	1. 种类:红花檵木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500			
17	栽植金森女贞	1. 种类:金森女贞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000			
18	栽植瓜子黄杨	1. 种类:瓜子黄杨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500			
19	栽植龙柏	1. 种类:龙柏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00			
20	栽植金边黄杨	1. 种类:金边黄杨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3000			
21	栽植栀子花	1. 种类:栀子花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00			
22	栽植八角金盘	1. 种类:八角金盘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00			
23	栽植海桐	1. 种类:海桐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00			
24	栽植大叶黄杨	1. 种类:大叶黄杨 2. 篱高: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4.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200			
<b>地被修补养护</b>							
25	栽植麦冬	1. 植物种类:麦冬 2. 单位株数:11kg/m <sup>2</sup> 3.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4000			

26	翻种麦冬	1. 植物种类:麦冬, 翻种 2. 单位株数:25 3. 养护期:一年	m2	500			
27	栽植兰花三七	1. 植物种类:兰花三七 2. 单位株数:25 3. 养护期:一年	m2	500			
28	栽植葱兰	1. 植物种类:葱兰 2. 单位株数:25 3. 养护期:一年	m2	500			
29	栽植花叶蔓长春	1. 植物种类:花叶蔓长春 2. 单位株数:25 3. 养护期:一年	m2	500			
30	栽植常春藤	1. 植物种类:常春藤 2. 地径:2cm 3. 单位长度株数:藤长 51-60; 分支 3 支以上 4. 养护期:一年	m2	600			